

(上接 103 版)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她职责。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阻碍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关联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讨论决议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行职责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召集人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她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应当有一名一员。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召集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战略与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她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被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她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七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她事项。
- 第一百四十八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九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的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五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依法承担返还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遵守下列规定: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
 -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

(1)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 ①公司年度末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配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③项处理。

4.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分红年度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未超过公司分红当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
- (3)分红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未超过7%;
- (4)分红当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 (5)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度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以下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应先就利润分配方案作出提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由披露。
-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相关决议。
- 2.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或未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 3.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 1.如公司当期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确需调整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过半数董事,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 3.董事会在对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且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 4.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年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预案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顺序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二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对内部审计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一百六十五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的聘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聘用、解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闭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保留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向会计师事务所说明理由,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送: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她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公告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方式送出的,自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项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家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指定报刊和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家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家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并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家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家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票,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家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变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粗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清算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她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原因决定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债权人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家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确认,并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清算组如未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家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二条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方,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对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因存在同受国家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会议聘任的其他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

本章程中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含义分别与《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所称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相同。

第二百〇四条董事会可以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九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锚链”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星(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国际”),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11,000万元,截至2026年05月15日,担保实际发生借款3,000万元

实际已经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为亚星国际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29,916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概述

近日,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星(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最高额11,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2026年5月15日,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借款3,0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亚星国际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额度(包括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等),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保证责任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亚星国际	陈伟	香港	300万港币	2025年12月8日	336879	最高额融资担保及保理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贸易

上述主体与公司关系:为亚星锚链的全资子公司。

亚星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2025年12月31日	389020	30322	163351	163351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302729	316627	671126	671126	2025年1-12月	2025年1-12月	2025年1-12月	2025年1-12月

注:被担保方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表格中2026年1月1日-3月31日是未经审计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亚星(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P/F/TZ/BT/187054/25《授信函》,被担保债权的短期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担保实际发生借款3,000万元。

(一)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二)担保期限: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06月15日

(三)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任何其他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赔偿的全部损失。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29,916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7.8%,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9,916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7.8%。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3,815,871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总数为663,815,871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5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3年4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51号),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286,193,039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关联方北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的合计663,815,871股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其余10名发行对象所认购的622,377,168股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为5,573,503,169股。

2026年,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793,505,79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6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573,503,169股增加至6,367,153,96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北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

出的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限售期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63,815,871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5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国内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解除限售日期(自)
1	北汽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22,328,298	9.62	622,328,298	2026-05-25
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1,207,583	0.81	51,207,583	2026-05-25
	合计	673,535,881	10.44	673,535,881	

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